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屬研究中心（室）設置與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3.29第 3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08、06.19第 42次、第 4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21第 7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9.24第14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院屬中心（室）應置負責人一人，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室）自行訂定。<u>負責人異動時，應提報本院備查，並送院務會議核備。</u></p>	<p>第五條 院屬中心（室）應置負責人一人，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室）自行訂定，並送院務會議核備。</p>	<p>即時更新以保資訊正確性。</p>
<p>第六條 院屬中心（室）之參與成員、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u>明列於年度成果報告中</u>，提報本院備查，變動時亦同。</p>	<p>第六條 院屬中心（室）之參與成員、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提報本院備查，變動時亦同。</p>	<p>各業務人員名單於年度成果報告說明，讓報告內容更加完備。</p>
<p>第九條 院屬中心（室）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每三年應以<u>院屬研究中心(室)</u>名義至少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貳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一案，<u>或每學期至少舉辦1場公開學術性活動(研討會、演講、工作坊、展演等)</u>，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院屬中心（室）未依前項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遲交工作成果及計畫書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停辦。</p>	<p>第九條 院屬中心（室）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每三年應以中心名義至少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貳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一案，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院屬中心（室）未依前項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遲交工作成果及計畫書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停辦。</p>	<p>提高中心推動績效，助益各中心能見度。</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屬研究中心（室）設置與管理辦法

89.03.29第 3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08、06.19第 42次、第 4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21第 7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9.24第14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科際整合性研究，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院屬研究中心（室）（以下簡稱院屬中心（室））。
第二條	院屬中心（室）由本院專任教師向院方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置；其成員除需以本院專任同仁為多數外，並應包括跨系所與專長領域教師。
第三條	院屬中心（室）申請設置時須提報計畫書並闡明下列事項： 一、 任務宗旨。 二、 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三、 經費規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四、 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 五、 預期成效、評估方式、評估結果之處置。 六、 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四條	院屬中心（室）辦公空間得依相關規定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
第五條	院屬中心（室）應置負責人一人，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室）自行訂定。 <u>負責人異動時，應提報本院備查</u> ，並送院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院屬中心（室）之參與成員、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 <u>明列於年度成果報告中</u> ，提報本院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七條	院屬中心（室）屬非常設機構，在財務上應求自主，其人事、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應自給自足。
第八條	院屬中心（室）行政事務公文由負責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院陳轉校方。
第九條	院屬中心（室）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每三年應以 <u>院屬中心（室）</u> 名義至少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貳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一案， <u>或每學期至少舉辦1場公開學術性活動(研討會、演講、工作坊、展演等)</u> ，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院屬中心（室）未依前項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遲交工作成果及計畫書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停辦。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